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皖1222强清1号

申请人太和县国泰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太和县沙颍河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裁定受理后，5家单位参与竞争性投标清算组，经合法指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安徽惠君律师事务所担任太和县沙颍河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